元培醫事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第5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星期一）10時00分
開會地點：線上會議 https://meet.google.com/rvj-dbtq-ucw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應到：30人；實到：28人(含列席：7人)
主　席：林學務長國斌　　紀錄：郭薇霖

壹、 主席致詞： 今日有兩項提案，請各位委員給予建議。學期忙碌，感謝各位委員抽空參加會議。
貳、 工作報告：(無)
參、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正「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住宿管理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原法規已不符目前管理實情，故擬新增或修訂第五點及第六點法規內容。第六點有關獎懲之法規，已經111年04月15日獎懲委員會議通過，修正法規P.1及對照表P.7，如附件1。
決議： 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處 國際交流暨合作中心
案由：修正「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校外賃居學生訪視輔導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依管理現況修訂有關新南向產學國際專班學生申請校外居住或與親戚同住條件，修正法規P.8及對照表P.15，如附件2。
決議：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主席結論：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
陸、 散會： 10時30 分
柒、 簽到表：如下頁。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110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簽到表 111.06.20 線上會議 https://meet.google.com/rvj-dbtq-ucw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學術單位			
1	**醫護學院院長**	鍾玉珠	請假
2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碩士班）主任	黃文濤	
3	醫務管理系（碩士班）主任 高齡福祉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林雅雯	請假
4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主任	陳有任	V
5	護理系（碩士班）主任	林佩芬	V
6	護理系副主任	陳貞如	V
7	視光系主任	葉豐銘	V
8	生物醫學工程系(福祉科技與醫學工程碩士班)主任	王德順	V
9	寵物保健系主任	溫小娟	
10	**健康學院院長**	莊路德	V
11	環境工程衛生系（碩士班）主任	王綮慷	V
12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主任	張宜煌	V
13	餐飲管理系主任	陳盈秀	V
14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碩士班)主任	莊路德(兼)	莊路德(兼)
15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主任	曾欽耀	V
16	**福祉產業學院院長**	蔡志弘	
17	資訊管理系(數位創新管理碩士班)主任 行動科技應用系主任	蔡志弘(兼)	蔡志弘(兼)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110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簽到表 111.06.20 線上會議 https://meet.google.com/rvj-dbtq-ucw			
職稱		姓名	簽名
18	資訊管理系(數位創新管理碩士班) 副主任 行動科技應用系副主任	何順全	V
19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主任	林淑芳	
20	應用外語系主任	曾欽耀(兼)	曾欽耀(兼)
21	應用外語系副主任	陳廣鈺	
22	健康休閒管理系主任	洪彰岑	
23	茶陶文創學士學位學程	盧明傑	V
24	共教會召集人	彭金堂(兼)	彭金堂(兼)
25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黃明輝	V
26	體育室主任	林國斌(兼)	林國斌(兼)
行政單位			
27	學生事務處學務長	林國斌	V
28	教務處教務長	彭金堂	V
29	總務處總務長	王智弘	
30	國際事務處國際長	黃曉令	V
31	軍訓室主任	劉亮宏	V
教師代表			
32	醫護學院/醫工系老師	李宗杰	V
33	健康學院/餐管系老師	徐珠璽	V
34	福祉產業學院/企管系老師	韓心甜	V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110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簽到表 111.06.20 線上會議 https://meet.google.com/rvj-dbtq-ucw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35	共同教育委員會老師	彭郁芬	V
學生代表			
36	學生會/醫管系	賈竣凱	V
37	學生會/餐管系	黃夙媋	
38	學生議會/環衛系	王奕淳	
列席人員			
39	國際處 國際交流暨合作中心	田紫琪	V
40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蔡國權	V
41	生活輔導組組長	孫明慧	V
42	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主任	楊幸怜	V
43	領導知能服務學習中心主任	施科念	V
44	衛生保健組組長	林仕苾	V
45	學務處 紀錄	郭薇霖	V

附件 1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住宿管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8年09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3月0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2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6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4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9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2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2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2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6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生宿舍秩序及安全，提供學生良好住宿環境，俾利安心求學，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住宿管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學生事務處負責宿舍管理及住宿學生生活輔導等事宜。

三、凡經核准住宿之同學，應住滿1學年，且遵守本要點。中途無故退宿者，停止次一學年申請本校學生宿舍電腦登記權利，不得異議。

(一)申請與進住：

1. 依本校「學生宿舍申請及床位分配細則」辦理。
2. 經核准住宿之同學，應於進住日起3日內依指定床位完成進住，並向各宿舍輔導教官（老師）報到，逾時未進住者以棄權論，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3. 經核准住宿之同學不得將床位私自轉讓他人。
4. 應屆畢業之住宿同學，於畢業典禮後、學期結束前，如欲繼續住宿者，必須遵守住宿相關規定。

5. 因違反住宿規定累計達大過以上處分及遭勒令退宿學生，不得再申請住宿。

(二)退宿：

1. 因違反住宿規定累計達2大過處分之學生，勒令退宿。
2. 中途退宿同學，應填寫退宿申請表，經家長、宿舍輔導教官（老師）、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簽註意見，轉呈學務長核准後，始得遷出並依規定退費。
4. 經核准退宿之同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通知各宿舍輔導教官（老師），3日內查核寢室財產無損並打掃清潔後，始可遷出宿舍，宿舍幹部應於每日工作日誌中詳實記載。

(三)離舍：

1. 寒、暑假期間校內宿舍關閉；惟寒假期間住宿生部分物品可放置宿舍（貴重物品請自行攜回），學校不負責保管住宿生留置之物品，寒、暑假期間住宿費用另計；寒、暑假期間若宿舍配合學校辦理重大活動另有他用時，住宿生應攜回所有物品。
2. 學期結束前1週由宿舍幹部負責清點寢室財產，如有損壞或遺失應向宿舍輔導教官（老師）報告。
3.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將於學期結束前3週公布宿舍關閉時間，所有住宿生應按規定時間搬離宿舍。

四、凡經核准住宿之同學，應於上、下學期註冊前繳費，並遵守下列住宿收費與退費作業要點。

(一)核准住宿之新生，應於註冊當日繳交住宿費，並將收據送交學務處生

活輔導組，以便安排床位。

(二)核准住宿之在校生，應於規定日期前繳交住宿費，以便安排床位。

(三)核准住宿之新生（含研究生）、轉、復學生或在校生，若未按時繳費並將收據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取消其住宿資格，所餘床位辦理候補人員遞補。

(四)經核准退費之同學，須檢附退費申請表及原繳費收據向會計室申請退費。

(五)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自註冊日起至第6週完成手續者核退所繳費用三分之二；自第7週至第12週辦理者退三分之一；13週以後辦理者不退費。

五、凡經核准住宿之同學，應遵守本要點下列規定：

(一)作習時間：每晚23時熄大燈，桌燈可自行使用，不用時請務必關閉。

(二)晚點名：各宿舍自行律定時間。

(三)配合大門及側門開放關閉時間;校內宿舍(菊苑、東苑、新苑）每日開舍早上6時，關舍晚間23時；校外宿舍(陽明、基泰及儒園宿舍)以門禁卡進入宿舍門，若因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晚點名，但需返回宿舍者，請填寫「長期不參加晚點名申請單」(如附件1)並於返回宿舍時填寫「返宿登記表」（如附件2）。

(四)各宿舍申請外宿同學先告知宿舍幹部，再向宿舍輔導教官（老師）報備登記後，始得離校外宿，並應自行向家長或監護人報備，每月彙整外宿次數，累計超過5次以上的同學，以電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若需長期固定時間外宿或返家者，請填寫「長期外宿單」（如附件3）。

（五）委外租賃之校外宿舍則配合該宿舍之管理規定及收退費標準，獎懲則依本校之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六)一般規定：

1. 住宿生對宿舍分配使用之公物負有保管之責，若有損壞或遺失，應負責賠償。
2. 住宿生私人財務，應妥慎自行保管。
3. 非住宿生不得進入住宿生宿舍寢室內，住宿生不得留宿外賓、親友或同學；如有家長要求參觀，須經宿舍輔導教官（老師）同意後實施。
4. 不得使用違禁、危險、有礙衛生或妨礙他人之物品。
5. 住宿生應遵守各宿舍生活公約。

六、住宿生表現由宿舍輔導教官（老師）考核，住宿生或本校學生進入宿舍違反宿舍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補充規定如下：

(一)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予以申誡1次之處分，並通知家長。

1. 宿舍幹部，無故辭退者。
2. 住宿生無故不參加宿舍集會，宿舍幹部無故不參加幹部會議者。
3. 不依規定在自己床位就寢者。
4. 寢室內高聲喧嘩，擾亂他人安寧經勸導不聽者。
5. 未依規定填寫返宿登記表者。
6. 未經核准擅自外宿達3次者。
7. 未按規定時間返舍達3次者。
8. 無故不參加宿舍晚間點名達3次者。
9. 擅自互調寢室床位。

10.在寢室內飼養寵物者。

11.其他違反公共安全情節較輕者。

(二)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予以記過1次之處分，並通知家長。

1.上列記申誡各款之累犯者。

2.未經過申請或完成退宿流程，擅自進住或遷出宿舍者。

3.將床位轉讓他人者。

4.未經核准，擅自留宿外人者。

5.關閉宿舍後擅自開啟或進住者。

6.寢室內燃燒火燭或使用危險電器用品（如：電毯、電熱器..等高電阻用品）者，或在舍內炊膳食物者。

7.毀損公物情節輕微者。

8.其他違反公共安全，有具體事實者。

9.對宿舍幹部口出惡言、態度惡劣，累犯者予以退宿。

(三)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之處分，並通知家長。

1.上列記小過各款之累犯者。

2.攜帶危險物品或毒品類等違禁藥品進入宿舍者。

3.毀損公物情節重大者。

4.教唆滋事者。

5.具有其他違反公共安全，情節較重者。

(四)違犯下列不良行為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之處分，並勒令退宿（不退費），通知家長。

1.上列記大過各款之累犯者。

2.不服宿舍教官（老師）之輔導，不聽勸阻態度惡劣者。

(五)每學期末，宿舍輔導教官依宿舍幹部之工作表現辦理獎懲。

(六)其餘有關獎勵，依學生獎懲辦法之獎勵規定辦理。

七、因應疫情所需，若本校住宿生因隔離或疫調需求，無法返家且須居家隔離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隔離宿舍房間以1人1室通風為原則，須配備單獨盥洗室，住宿生需自備寢具及盥洗用品。

(二)住宿生需自費至校外隔離宿舍，本校以當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或教育部其他相關經費預算提列酌予補助住宿費用，實支實付，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相同）1,000元整，按日計算，最高補助10,000元整，經費及補助金額，至年度預算用罄為止。

(三)申請程序及應檢具之相關證件如下：

1.申請補助者須檢附須隔離證明、申請表及校外隔離宿舍住宿費收據，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2.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於每學期彙整名單後，統一上簽陳校長核可後發放補助津貼。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住宿管理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點 第三款	(三)配合大門及側門開放關閉時間;校內宿舍(菊苑、東苑、新苑）每日開舍早上 6 時，關舍晚間 23 時；校外宿舍(陽明、基泰及儒園宿舍)以門禁卡進入宿舍門，若因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晚點名，但需返回宿舍者，請填寫「長期不參加晚點名申請單」（如附件 1）並於返回宿舍時填寫「返宿登記表」（如附件 2）。	(三)配合大門及側門開放關閉時間;校內宿舍(菊苑、東苑、新苑）每日開舍早上 6 時，關舍晚間 23 時；校外宿舍(陽明、基泰及~~竹苑~~宿舍)以門禁卡進入宿舍門，若因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晚點名，但需返回宿舍者，請填寫「長期不參加晚點名申請單」（如附件 1）並於返回宿舍時填寫「返宿登記表」（如附件 2）。	新學期賃租宿舍有所變動，因此修改原舊條文。
第五點 第五款	（五）委外租賃之校外宿舍則配合該宿舍之管理規定及收退費標準，獎懲則依本校之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配合新學期本校租賃校外宿舍規定，因此增設此條文。
第六點 第二款 第二目	未經過申請或完成退宿流程，擅自進住或遷出宿舍者。	未經~~核准~~，擅自進住或遷出宿舍者。	修改原舊條文詳細敘述。
第六點 第二款 第九目	對宿舍幹部口出惡言、態度惡劣，累犯者予以退宿。		發生相關案例，因此增設此條文。

附件 2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校外賃居學生訪視輔導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25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9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並依據教育部教師輔導與學生管教辦法，關懷本校校外賃居學生賃居環境與生活學習，適時給予協助、輔導，俾防範意外事件發生，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校外賃居學生輔導訪視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本校賃居校外學生均適用本要點。

三、訪視實施：

(一)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各系所輔導教官（含校安輔導員）及導師協助督導各班學生上網完成學生基本資料庫校外賃居地填寫。

(二)各班學生基本資料庫校外賃居地務請詳實填寫,表列家長聯絡電話欄、住處電話、手機欄等均不可遺漏，以利聯繫。

(三)校外賃居學生賃居地址異動，應於異動後一週內上網至學生基本資料庫更新。

(四)生輔組對學生曾經租賃之房屋，學生每學期於學生資訊系統上網填寫校外賃居地，逐步建立資料，俾能擇優提供學生租賃服務。

(五)各班導師於每學期對該班校外賃居學生實施訪視，並將訪視紀錄表送交生輔組彙整。對需加強輔導之校外賃居學生，對訪視所見應擇要告知學生家長，以利協同輔導。

(六)導師、輔導教官及校安人員於每學期對須加強輔導之校外賃居學生實施訪視，並至導生互動系統上網填寫訪視紀錄表送交生輔組彙整。對訪視所見應擇要告知系主住及學生家長，以利協同輔導。

(七)對須加強輔導、協助之學生，應視需要經常前往訪視，對身心障礙特

殊學生轉介學生輔導中心輔導，俾能瞭解其生活狀況，以防範不當情事發生。

(八)發現學生居住環境不良或安全堪慮者，訪視師長應即聯繫家長及協調房東改善或勸導遷離，以維護學生安全。

四、注意事項：

(一)平日在校生活言行失當，經常缺曠課之學生應予持續性之重點訪問。

(二)訪視前與房東先行聯繫與溝通。

(三)訪視以課餘時間二人同行實施為原則，訪視前應先聯繫學生，以節省時間。

(四)如發現學生有不當行為或嚴重違反校規，應立即通知家長，並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賃居校外學生生活表現優異且有具體事實者，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議獎。

(五)訪視人員於實施訪視後，若有特殊狀況者，立即反應處理，並與學生家長聯繫。

五、訪視重點：

(一)學生一般生活及上課出缺席狀況之瞭解。

(二)疾病及急難問題之紓解處理。

(三)特殊及緊急事件之解決。

(四)其他有關維護學生安全意見之提供。

六、本校新南向產學國際專班學生需同時符合以下規範：

(一)申請校外居住或與親戚同住條件：

1. 除經同意申請與在台親戚同住外，須於校內宿舍住滿一年或以上，且宿舍住宿表現優良者。

2. 無重大違規事項及處分，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且表現良好者。

3. 申請校外賃居地點以學校附近為原則。

4. 操性成績須於 80 分以上且曠課、事病假不超過一學期總數的 1/8。

5.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60 分以上。

6.申請校外賃居需簽具校外居住申請單及校外賃居安全注意事項。

7.申請與親戚同住需經在台家長(屬三等親內)同意、提供證明親戚關係文件並簽具與親戚同住申請單。

8.若學生因個人因素須居住於校外，得由系所專案申請核備。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期末考後三周內申請次一學期校外賃居。

(三)申請者應出具申請表(附件一、二)、校外賃居安全注意事項(附件三)以及其它應備文件進行申請。

(四)經核定同意校外賃居之學生需於一個月內提供租賃契約影本。

(五)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或有重大違規情事者，取消校外賃居資格，返回學校宿舍住宿。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境外生校外居住申請單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table>
<tr><td rowspan="3">學生資訊</td><td>姓名</td><td></td><td>學系/班級</td><td></td><td>學號</td><td></td></tr>
<tr><td>性別</td><td>□男
□女</td><td>聯絡電話</td><td></td><td>宿舍</td><td></td></tr>
<tr><td>外宿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房東資訊</td><td>姓名</td><td></td><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申請時程
及規範</td><td colspan="6">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申請校外居住，學期中將配合學校課程至校上課，
若有違反校規之事件，願受校規處分。</td></tr>
<tr><td>檢附佐證
資料</td><td colspan="6">□賃居安全注意事項　　□學期成績單
□租賃契約影本(核定後一個月內提供)</td></tr>
<tr><td>導師審查
意見</td><td colspan="6">□擬同意所請
□保持通訊暢通及注意自身安全

□擬不同意所請
□原因：</td></tr>
<tr><td>系(所)主任
或單位主管
審查意見</td><td colspan="6">□擬同意所請
□保持通訊暢通及注意自身安全

□擬不同意所請
□原因：</td></tr>
</table>

<table>
<tr><th>1.學生簽章</th><th>2.導師簽章</th><th>4.國際處主管簽章</th><th>5.宿舍教官簽章</th><th>7.學務處主管簽章</th></tr>
<tr><td rowspan="3"></td><td></td><td rowspan="3"></td><td></td><td rowspan="3"></td></tr>
<tr><td>3.系主任簽章</td><td>6.生輔組承辦人簽章</td></tr>
<tr><td></td><td></td></tr>
</table>

附件 2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境外生與親戚同住申請單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table>
<tr><td rowspan="3">學生資訊</td><td>姓名</td><td></td><td>學系/班級</td><td></td><td>學號</td><td></td></tr>
<tr><td>性別</td><td>□男
□女</td><td>聯絡電話</td><td></td><td>宿舍</td><td></td></tr>
<tr><td>外宿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同住親友資訊</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與學生關係</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請時程
及規範</td><td colspan="6">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申請與親戚同住，學期中將配合學校課程至校上課，
若有違反校規之事件，願受校規處分。</td></tr>
<tr><td>檢附佐證資料</td><td colspan="6">□證明親戚關係文件　　□學期成績單</td></tr>
<tr><td>導師審查意見</td><td colspan="6">□擬同意所請
□保持通訊暢通及注意自身安全

□擬不同意所請
□原因：</td></tr>
<tr><td>系(所)主任或
單位主管審查
意見</td><td colspan="6">□擬同意所請
□保持通訊暢通及注意自身安全

□擬不同意所請
□原因：</td></tr>
</table>

<table>
<tr><td>1.學生簽章</td><td>3.導師簽章</td><td>5. 國際處主管簽章</td><td>6.宿舍教官簽章</td><td>8.學務處主管簽章</td></tr>
<tr><td></td><td></td><td rowspan="4"></td><td></td><td rowspan="4"></td></tr>
<tr><td>2.同住親友簽章</td><td>4.系主任簽章</td><td>7.生輔組承辦人簽章</td></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

附件 3

賃居安全注意事項

一、租屋前注意事項

（一）考慮交通的便利性，上學是否方便。

（二）注意四周是否有太吵雜的商店存在，特別是電玩、遊樂場、非法行業不但會帶來噪音，更因出入份子複雜而影響居住品質。

（三）若所住公寓的樓梯間呈現出乾淨清爽、照明燈光明亮、無太多雜物、大門經常鎖好、公用設施維護良好，這表示這棟公寓的鄰居對公共事務較關心，也值得房客多加考慮。

（四）注意屋內採光、通風是否良好、是否有滅火器備用。

（五）逃生避難道或安全梯是否暢通、安全門是否上鎖無法打開。鐵窗鎖頭是否有鑰匙，或是生鏽無法打開影響逃生。

（六）房東提供的「桶裝瓦斯」或是「自然瓦斯」，其管線接縫處是否老舊、生鏽、破損，是否發生漏氣現象。

（七）熱水器或裝瓦斯筒存放的位置在室內或室外，是否陰涼通風。

（八）大門門鎖是否牢固，詢問瞭解寢室內之鎖頭是否可自行換新。

二、簽約注意事項

同學於租屋訂定契約時，因不諳程序，致時有糾紛情事，徒增困擾，特提供下列注意事項供同學參考，以維同學自身權益。

（一）蒐集租賃訊息：可透過學校提供之租賃訊息，選擇合適的租賃處。

（二）查看租賃地現況：至現地瞭解租賃處所之條件，其考量因素為：安全、環境、設施、管理及交通等諸項。

（三）預付訂金、約定簽約時間：如對租賃處滿意，可先預付訂金(通常以一千元左右即可)，以獲得優先承租權。約定簽約時間，此期間可以充份考量此租賃處是否正符合你的需要，如果不符也不會承受嚴重的損失。同時如對租賃處如有要求也可提出請屋主改善。通常約定簽約時間以一週以內為宜。

（四）簽約：簽約時，請詳細查點屋主所提供之各項設施器材及使用狀況，一一詳載於契約中，並請註明如遭損壞或不堪使用時之維修責任，也包括當初所提的要求改善情形。同時在契約中大部份都是規範房客，所以也可以在契約中請房東註明應盡的責任，以保障權益。簽約時間，通常即為承租時間。如果非立即承租時間，請應於契約上填註實際簽約的時間。一旦簽約完畢，契約即生效，所以應該拿到鑰匙，押金和租金也該付給屋主。

（五）解約：如果想中途解約時，請回憶當初簽約時，和原屋主所簽契約時限否到期，如果還沒到，那可要蒙受違約的損失。如果是屋主想要回收其房屋時，當初所簽訂的契約中是否能保障你免於到處流浪，所以這一條應當也要成為契約中的一部份。

三、衣著的自我要求

外宿同學平常於租屋處應注意自己穿著，特別是男、女同學同層居住時，更應留意衣著不可太暴露，更應避免穿著睡衣於共同區域閒逛。另外，晾衣服的地方千萬留意，貼身衣物儘可能晾於房間內，如需晾於外面陽台，亦要有適當遮掩，不可太「彰顯」，以防自身安全。

四、住的安全與自我防範

看屋時應結伴同行、謹慎留意四周環境，以免被侵犯或陷害；如果不想麻煩同學、朋友，想單獨前往時，可事先告知同學、朋友並約定時間，彼此電話聯繫確認安全。進屋參觀時大門應保持開放，以方便應變。同時觀察環境，留意左鄰右舍人員出入情形、購物方便否、會不會太吵雜等。決定租屋時：

（一） 避免讓人知道自己單獨在家，如正巧有陌生人來訪，應先詢問身份後，再決定處理方式，不可先開門，以免引狼入室。

（二） 若有室友同住，應保持良好關係，並互相熟悉彼此生活習慣，互相照應，對於室友的朋友、同學應有基本認識及瞭解。

（三） 養成隨手關門、窗的好習慣（特別是晚上），並時時保持警覺，使歹徒無機可乘。

（四） 睡覺前要檢查瓦斯、電器及門、窗是否關好，再行入睡。

五、用電安全

（一）裝置電器時應注意事項：

1. 燈泡或其他電熱裝置，切勿靠近易燃物品，尤其不可在衣櫃內裝設電燈，以免自動開關失靈引起火災。
2. 用電不可超過電線許可負荷能力。
3. 切勿自接臨時線路或任意增設燈泡及插座。
4. 切勿利用分叉或多口插座，同時使用多項電器。
5. 電線延長線，不可經由地毯或高掛有易燃物牆上。

（二）平時使用應注意事項：

1. 使用電器時，千萬不可因事分心突然離開忘了關閉，這樣很容易造成火災。
2. 使用電煖爐時，切勿靠近衣物或易燃物品，以免烤燃衣物引起火災。
3. 使用過久的電視機，如內部塵埃厚積，則很容易使絕緣劣化，發生漏電，或因蟲鼠咬傷，將配線破壞，發生火花引起燃燒或爆炸，應特別注意維護及檢查。
4. 電器插頭務必插牢，不使鬆動，以免發生火花引燃近旁物品。
5. 外出應將室內電器關閉，以免發生火警。

六、本校（校安中心）緊急聯絡電話(03)538-0473

學生簽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校外賃居學生訪視輔導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第一款	本校新南向產學國際專班學生需同時符合以下規範： (一)申請校外居住或與親戚同住條件： 1.除經同意申請與在台親戚同住外，須於校內宿舍住滿一年或以上，且宿舍住宿表現優良者。 2.無重大違規事項及處分，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且表現良好者。 3.申請校外賃居地點以學校附近為原則。 4.操性成績須於 80 分以上且曠課、事病假不超過一學期總數的 1/8。 5.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60 分以上。 6.申請校外賃居需簽具校外居住申請單及校外賃居安全注意事項。 7.申請與親戚同住需經在台家長(屬三等親內)同意、提供證明親戚關係文件並簽具與親戚同住申請單。 8.若學生因個人因素須居住於校外，得由系所專案申請核備。	本校新南向產學國際專班學生需同時符合以下規範： (一)申請校外居住條件： 1.除經同意申請與在台親戚同住外，須於校內宿舍住滿二年或以上。 2.無重大違規事項及處分，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且表現良好者。 3.申請校外賃居地點以學校附近為原則。 4.簽具校外賃居安全注意事項。 5.操性成績須於 80 分以上。 6.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60 分以上。 7.申請校外賃居需簽具校外居住申請單。 8.申請與親戚同住需經在台家長同意並簽具與親戚同住申請單。	增修文字